

外交國防法務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法務部令 法令字第 10605504670 號

修正「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。
附修正「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」第三條

部 長 邱太三

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更生保護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。
- 二、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。
- 三、受保護人收容事項。
- 四、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。
- 五、受保護人救助事項。
- 六、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。
- 七、受保護人輔導就業、就學、就醫、安置之轉介及協助事項。
- 八、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轉介事項。
- 九、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。
- 十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。
- 十一、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。
- 十二、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十三、其他更生保護事項。

更生保護會辦理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款、第七款、第九款、第十款、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，得結合相關團體，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